

中润光能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SolarSpace
中润光能

Document Number: QZR-SQE-007

Document Version: A/2

Effective Date: 2025-01-15

A document without the original controlled seal is an uncontrolled docu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by SolarSpace. Copy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一、简介

1.1 适用性

本合作伙伴行为准则(“行为准则”)适用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称为“中润光能”)的服务提供商、经销商、供货商、客户、顾问、独立承包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伙伴”)。

1.2 目的和承诺

道德和法律行为准则是我们业务活动以及保证我们在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都遵守一切适用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恪守最高道德标准,也希望合作伙伴遵守这些标准并以此作为贵我双方开展交易的基石,并将其视为保持长久业务关系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判别标准。

身为中润光能合作伙伴,贵公司行为应始终符合ESG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道德与诚信要求,遵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如果您未能这样做,中润将在三十 (30) 天内或中润在此类通知中指明的其他适当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要求纠正您的违约行为。您未能在中润指定的期限内补救违规行为的,可能会导致您与中润的业务关系终止。本行为规则与适用法律和法规不一致时,您应遵守最高标准的要求。

请仔细阅读本行为准则,并按照指示签署随附的确认书。如有任何疑问,或者在签署确认书之前或将来需要澄清说明,请联系中润光能sjjcb@solarspace.cn.

二、一般义务

中润光能希望所有合作伙伴在履行责任时秉持专业、诚实、透明和道德的精神。

根据您应向中润光能承担的审慎义务,您应本着诚信和透明的方式履行职责。您对中润光能的忠诚义务则要求您避免自利交易和/或利益冲突。

中润光能对涉及欺诈、腐败、欺骗或不诚实、不正当竞争、虚假陈述、不道德行为、洗钱行为,和/或任何违反适用性法律的行为及可能损害中润光能诚信的任何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将终止与采取该等不当行为的合作伙伴的合作。

中润光能主张公平竞争。我们希望我们的合作伙伴不从事反竞争活动,也不参与反竞争的协议或商业实践或行为。

合作伙伴不应当就与中润光能相关的交易做任何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虚假陈述或推销或使用虚假文件,如虚假客户订单、伪造合同或其他虚假或不准确的记录等。任何此类

行为都是不被容忍的，中润光能可能根据相关法律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作为中润光能的合作伙伴，您必须确保向与中润光能进行任何供应或业务相关的所有管理层、高级职员、关键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传达并充分理解本准则、其内容和原则。当您的供应商为中润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元器件或材料时，您还应与提供该等产品、服务、元器件或材料的供应商在建立合同关系时执行本准则的内容和原则。中润光能保留随时与您的管理层、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和您的业务合作伙伴进行随机访谈的权利，以确保相关人员充分传达和理解本准则、其内容和其中包含的原则。

中润光能直接供应商要协助推动产品合规性和生产链条透明性的需求。同步提供相应的可溯源文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证明其合规性书面资料，并且直接供应商要履行尽职调查的责任，管理其上游供应链的合规性。必要时需满足现场外部追溯审计的市场及客户需求。

三、社会责任

中润光能以合法、透明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法规。我们希望所有的合作伙伴在开展经营活动时采取与中润光能相同的方式对其自身员工和社会承担社会责任，并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中所列的原则和权利。

如果适用法律的要求与准则中规定的国际道德原则和法规不同，您必须始终遵守最高要求。如有疑问，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中润光能，电子邮件：sjjcb@solarspace.cn

合作伙伴声明并保证其认真遵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除非适用本地法律）及类似标准（或者替代适用本地更高标准的法律），以及其不使用强迫劳工或童工。

这些重要的标准包括关于童工（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和182号规定）、强迫劳动（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29和105号规定）、行动自由、奴役、贩卖人口、无歧视（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11号规定）、无骚扰、无报复、禁止体罚、雇用条款和条件，及为所有雇员、承包商、分包商及其他人有权获得一个安全、健康和洁净的工作环境等相关的原则。

如这些标准所规定的，不得雇佣被强迫、受约束（包括债务约束）或签订放弃人身自由契约的劳工、非自愿或剥削性质的狱中劳工、奴隶或贩卖人口。这包括不得以威胁、暴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输、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人员。合作伙伴需要遵守下面的约定：

对于工人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工人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若适用），不应设立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工人的母语向所有工人提供清晰说明的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并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以合理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我们的合作伙伴有义务确保其供应商遵守以上要求及可适用的法律。

外籍劳工必须在离开原籍国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其到达接收国后，雇佣协议中不允许有替代或变更，除非这些变更是为了符合当地法律并提供平等或更好的条款。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工人可自由地随时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按照工人合同给予合理通知，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

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毁坏、隐藏或没收身份证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只有法律要求时，雇主才可持有此类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员工获取此等文件。

工人无需为其受雇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工人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立即返还给工人。

工人工作时长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员工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此外，合作伙伴还需制定至少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法、合理的报酬和福利制度。

所有雇员、承包商、分包商及其他人有权获得一个安全、健康和洁净的工作环境，健康与安全标准如下：

1) 职业健康与安全

应使用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与安全危险（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2) 应急准备

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规程（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紧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预

案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3) 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作出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4) 工业卫生

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

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员工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5) 强体力型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6) 机械安全防护

应评估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应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在工厂区域或在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

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如果您或您的雇员、高级雇员、利益相关者或商业合作伙伴意识到存在任何违背本部分条款的，请立即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向中润光能报告。

四、环境保护

作为中润光能的合作伙伴，您应始终执行统一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遵守国际及国内环境标准，持续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

应识别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环境标准如下：

1) 环境许可证与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从源头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做法或通过其他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通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

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4) 固体废弃物

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5) 废气排放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法规进行有效管理。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6) 限用物质

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7) 水源管理

应实施水源管理计划，记录、分类和监测水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并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及监管合规。

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应制定并报告整个企业的明确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应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的重要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参与者应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五、商业诚信

合作伙伴开展商业活动应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和法域的适用法律法规。

有些国家的惯常做法或所适用的法律的严格程度逊于中润光能执行的道德标准，合作伙伴必须执行中润光能采用的道德标准。如商业诚信、无不正当优势、信息披露、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身份保护和禁止报复、负责任的矿产采购、隐私等。

始终遵守一切适用法律是中润光能的政策，如某个适用法律现在或以后要求中润光能承担的法律义务与本行为准则相冲突，则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合作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竞争法和反腐败法，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相当的法律法规。

六、反腐败

作为指导原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提供或者从任何人处收受任何类型的金钱、礼品或者有价值物以换取不正当的、非法的或者不公平的商业优势的行为，中润光能均不允许。

中润光能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贿赂或任何“有价值物”的国家的所有反腐败法律。

反腐败法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款项，从而对其行为或决定（包括不作为的决定）施加影响，或诱使官员利用其影响，对政府的行为或决定施加影响，以协助中润光能获得或保有业务、将业务引介给任何人或使中润光能开展一般性业务。禁止提供的“有价值物”不仅包括现金，也包括未经中润光能事先书面审查和批准提供的、旨在对政府行为或决定施加影响以在商业活动中不当获益、涉及一定金额的礼物、餐饮、娱乐或旅行等项目。即使是向在外国政府中担任任何职位的政府官员提供象征性付款或“礼物”，也有可能被认为违反了反腐败法。此外，反腐败法对“政府官员”的定义比较宽泛，包括任何政府部委、司局、办公室、部门或机构中任何级别的所有雇员，以及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的所有雇员。

除禁止直接向政府官员提供不当付款外，反腐败法还禁止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相关付款的任何部分将转给政府官员、政党或政治候选人，为达成反腐败法所禁止之目的，向任何中介机构提供付款、授权、承诺或要约。中润光能严格禁止在知道或觉察该付款中至少有一部分极可能为了非法目的而提供给政府官员的情况下，支付该等间接款项（包括提供给代理人或第三方的付款）。我们期待我们的合作伙伴共同遵守。

对违反反腐败法的惩罚措施会非常严厉，包括各种形式的刑事指控，乃至监禁。

由于反腐败法禁止通过中介机构间接支付腐败款项，中润光能要求全面遵守反腐败法的政策延伸适用于中润光能的所有经营活动，并适用于所有管理职员、经理、全职和兼职雇员、中润光能的合作伙伴及代表中润光能或为促进其利益开展业务的任何人。

任何合作伙伴，或其员工、董事或股东均不得提供、保证、赠与或批准向中润光能或其他任何企业、公司的员工、董事或股东就与中润光能业务有关的事务进行支付。当发生中润光能的员工、董事或股东向合作伙伴要求、敲诈、索取或从合作伙伴处接受贿赂，或接受该等要求、敲诈、索取或贿赂的情况，贵方应立即根据本准则所述的举报机制进行报告。

当合作伙伴为中润光能提供商品、服务或代表中润光能时涉及反腐败、反贿赂法规或反商业贿赂法规的违法情况时，该合作伙伴需承担合同规定下的违约责任，并且可能被终止业务关系。当中润光能有合理证据及充分理由相信合作伙伴从事了政府官员腐败行为或商业贿赂不当行为，即使该行为并未涉及中润光能，中润光能仍保留一切权利立即终止与该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

若任何合作伙伴、雇员、董事或股东认为违反官方反腐败或商业贿赂法的行为已经、正在或计划将要实施，必须立即通过本准则所述的举报机制进行报告。

七、反洗钱

中润光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洗钱是一种非法行为，坚决抵制并杜绝参与其中。

任何合作伙伴为洗钱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参与或协助他人进行可疑交易，以任何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中润光能均不允许。

当合作伙伴为中润光能提供商品、服务或代表中润光能时涉及洗钱时，该合作伙伴需承担合同规定下的违约责任，并且可能被终止业务关系。

八、经济制裁合规

任何合作伙伴及其关联方应完全遵守其开展业务所处国家的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8.1 受美国经济制裁的活动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针对一些外国国家、政府、政权、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毒贩，以及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相关活动者，实施、执行一系列经济制裁措施。

经济制裁措施旨在通过冻结或者“阻断”制裁目标在美国司法管辖区内享有利益的任何资产，并使制裁目标无法利用美国金融系统，享受涉及美国市场、企业和个人的贸易、交易和服务利益（包括金融服务），令制裁目标无法使用其资产。

8.2 OFAC制裁名单

OFAC还制定了一份清单（称“指定制裁名单”），明确指出了系列作为经济制裁对象的组织和个人，或者为制裁对象开展活动或担任制裁对象代表的组织和个人（称“指定制裁对象”）。

OFAC的执法指引，以及有关OFAC执行的各项经济制裁措施的额外信息，包括指定制裁名单，均可在OFAC网站(<http://www.treas.gov/ofac>)获得。在开展任何交易，向任何OFAC制裁国提供任何服务或出口任何商品之前，必须查询OFAC网站，了解针对具体国家的具体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在本准则签署确认时及之前，您或您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关联公司、代理人或代表均不是受任何制裁或制裁对象的其他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个人或实体。由 OFAC、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联合国安理会、欧盟、欧洲对外行动署、英国财政部（“HMT”）或其他类似机构管理、颁布或执行的措施或相关制

裁机构（统称“制裁机构”）；或根据美国对敌贸易法、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联合国参与法、伊朗制裁法、2010 年全面伊朗制裁、问责和撤资法、国防第 1245 条实施2012 财年授权法案、美国叙利亚问责和黎巴嫩主权恢复法案、2012 年伊朗减少威胁和叙利亚人权法案、理事会第 2011/486/CFSP 号决定 (OJ L 199, 2.8.2001, p.57),理事会条例 (EU) No 753/2011 (OJ 199, 2.8.2011, p.1), 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包括与实施制裁有关的任何行政命令(统称为“制裁”); 或在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即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顿涅茨克/卢甘茨克地区)注册、组织或居住的个人或实体; 或列入 OFAC 维护的“特别指定国民和受阻人员”名单、HMT 维护的金融制裁目标综合清单或任何制裁当局维护的任何类似清单或任何制裁机构公布的制裁指定。在本准则签署确认时及之前, 您或您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关联公司、代理人或代表均未收到通知或知悉针对任何制裁的任何索赔、诉讼、诉讼、诉讼或调查。在本准则签署确认时及之前, 您或您的任何关联公司均未与任何人或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交易时是或曾经是任何制裁的对象。

中润光能要求任何合作伙伴及其关联方全面遵守以上要求及可适用的法律。

九、保密，知识产权及个人数据保护

合作伙伴应妥善保护中润光能信息, 具体措施有安全保管、限制接触、公共场合避免讨论、披露该等信息等等, 并在接到任何补充书面指令或达成其他协议后, 执行补充指令和其他协议的要求。在合作伙伴与中润光能业务关系结束之后, 此项要求仍然适用。保密协议不受影响。

合作伙伴应尊重并保护中润光能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确保前述信息仅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任何未经授权使用中润光能品牌、商标或企业标识的行为, 一经发现, 合作伙伴应立即通知中润光能。

合作伙伴收集、处理、披露或储存个人信息应仅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 并确保在收集、处理或向第三方转移该个人信息前已取得有效授权或许可。

十、媒体询问

合作伙伴可能会时不时接到记者或其他媒体人士的询问。为确保中润光能对外发声一致, 提供最为准确的业务相关信息, 任何合作伙伴均须将所有媒体询问转至中润光能市场营销部。

未经中润光能市场营销部明确书面同意, 任何合作伙伴均不得与任何记者或其他媒体人士披露中润光能保密信息。

十一、中润光能合规制度的执行

本行为准则内容的基础是中润光能核心价值观、追求最佳商业方式的承诺以及适用法律法规，但本行为准则本身并不能保证行为准则得到遵守。

相应地，每个中润光能合作伙伴都有责任基于自我审查、自我负责的理念，实施、培养诚信、合规的制度。

十二、遵守规定

贵方应当熟悉、理解并遵守本行为准则以及中润光能告知并经贵司确认所有相关制度的各项要求。

所有合作伙伴均有义务通过合同或类似安排确保其承包商同样遵守本行为准则所述标准和规则。

12.1 内部审计与调查

若接到关于违反本行为准则的举报且收到合理证据时，中润光能将自行决定根据法律规定，或以商业上最佳的方式，采取及时、适当措施。

合作伙伴应与开展内部调查、审计、征询或其他审查工作的中润光能内外部代表充分合作。

12.2 中润监督和审计

中润光能将持续通过供应商管理项目检查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制度。供应商管理项目将包括填写供应商尽职调查问卷的监督或审计。中润光能保留定期向供应商要求文件和证据以证明遵守该制度的权利，若中润光能提出相关要求，供应商应配合并协调，包括授予中润光能的代表进入到供应商所能控制的场地的访问权限。

12.3 处罚措施

合作伙伴必须确保通过合适的纪律措施执行本行为准则。若任何合作伙伴违反本行为准则、任何其他中润光能制度或者相关法律，均应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暂停甚至终止商业合作关系。

对于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合作伙伴或前合作伙伴，中润光能可提请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上述各项违规行为，中润光能可通过民事诉讼等手段，执行其合法且公平的权利，要求恢复原状，获得付款和/或主张赔偿。

12.4 禁止报复

若合作伙伴或中润光能雇员就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提出举报，其他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报复，也不得鼓励其他人报复。若认为已有报复行为，应立即按第12.5条所述机制进行举报。若针对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或者任何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为提出善意举报的，中润光能禁止任何报复。

12.5 举报机制

对于违反本行为准则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一切实情或者嫌疑，您均有义务举报，必须向中润光能披露所有该等情况。一旦发现违反本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行为，您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中润光能披露所有此类信息。您的任何员工、业务合作伙伴或第三方在获悉任何此类违规行为后，都可以通过中润的举报和申诉机制匿名举报，举报方式：sjjcb@solarspace.cn。

在供应链中，当遭遇非道德、非法或违背本准则原则和价值的行为时，中润鼓励并保护员工或任何第三方表达意见。

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可以使用中润的举报渠道提出（包括匿名提出）其关注的问题。这将警示公司管理层对于犯罪的指控或其他可疑的错误行为并确保采取适当和充分的行动解决中润供应链中问题。

中润鼓励员工或任何第三方通过递交报告的方式举报可疑的违反本准则或者其他投诉或疑虑至邮箱sjjcb@solarspace.cn。中润将立即（无不合理延误的）反馈上述投诉或疑虑，并且将立即采取包括调查等行动。一旦确认中润供应链存在严重违反本准则的行为，中润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终止与供应商或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或合作协议和安排。

中润最大限度的保护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并且在法律法规适用的范围内，对这类报告、投诉或疑虑进行保密。

若希望匿名举报，可将有关违规嫌疑的情况或者其他投诉或涉及的问题报至：sjjcb@solarspace.cn。

十三、本行为准则的修订

中润光能可随时修订或补充本行为准则。若有该等调整，中润光能将及时告知，而届时您将签署一份新的确认书，重申确认遵守行为准则的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自签署确认书后对您生效。

熟悉该等修改内容，并确保遵守法律及本行为准则规定为合作伙伴的持续义务。